

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议。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63547109；手机：17610782371），乙方指定 张冰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010-51900988；手机：13911725919）。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联系人变更而导致的未能送达或迟延送达所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三、《北京市助残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6日



吴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7月6日



张冰红